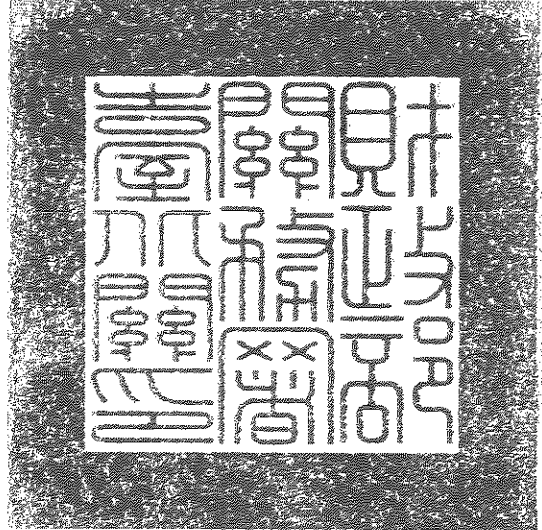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0910024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關自109年2月18日起，正式實施承攬業者申報進口快遞貨物袋號單制度。

依據：貨物自動化通關辦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貨物於採行「併袋通關」倉別辦理通關者，均應於符合艙單預報時限內申報袋號單，屆時貨物卸存地為該等倉別之分艙單，須通過袋號單檢核始予收單。所稱採行「併袋通關」倉別，計有：
 - (一) 華儲進口快遞倉
 - (二) 榮儲進口快遞倉
 - (三) 遠雄進口快遞倉
 - (四) 永儲進口快遞倉
 - (五) 中科物流進口快遞倉
- 二、為避免影響貨物機下分流作業，現行承攬業者向航空公司申辦指定進倉、逾時提出需另辦理移倉之相關事宜，仍應維持。

關 務 長

陳依財